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2787
承 辦 人：邱育津
聯絡電話：04-22840205-701
電子郵件：yu@dragon.nchu.edu.tw

受文者：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5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1508017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內政部116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作業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擬申請之單位或教師請於本(115)年7月21日前備妥相關文件送研發處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16年度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暨審查作業實施計畫」辦理(如附件1)。
- 二、116年研發替代役制度係以83至93年次經徵兵檢查為常備役體位且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並具備國內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士以上學歷之役齡男子為甄選對象，以從事科技或產業研究發展工作，俾作為持續推動運用兵役制度延攬產業科技人才之策略。
- 三、研發替代役役期分為三階段：83至93年次常備役體位服研發替代役，役期為1年6個月，其中第一階段為1至4週，第二階段為4個月扣除第一階段，第三階段為1年2個月。
- 四、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6-1條及第8條，第一、二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之薪俸、地域加給及主、副食費，比照國軍義務役軍官士兵標準發給，第三階段研發替代役役男與用人單位間具僱傭關係，有關勞動條件及保險事項，依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勞工保險條例規

定辦理，其所需費用由用人單位負擔。

- 五、依前揭條例第60-1條第1項略以，用人單位應於役男第二階段服役期間，按月向主管機關繳納研究發展費用，作為役男之薪俸、主副食費、住宿及交通津貼、保險、撫卹等相關權益及研發替代役制度相關作業之支出。用人單位錄用具碩士學歷之役男每月應繳納40,000元，錄用具博士學歷之役男每月應繳納46,000元，服役始月或末月不足1個月時，以實際服役日數所占當月日數比例核算應繳納之費用（繳納費用基準依公告為準，金額調整時另行公告）。
- 六、本校有意申請且已規劃編列役男服役期間研究發展費用等經費預算之單位或教師，請填妥研發替代役員額申請表及錄用役男同意書(如附件2、3)，電子檔可來電索取或可至研究發展處網頁：<https://research.nchu.edu.tw//校務發展中心/法規與表格/表格文件下載使用>)，經一、二級主管核章後於本(115)年7月21日前送達研發處校務發展中心辦理，電子檔請先寄至yu@nchu.edu.tw，逾時歉難受理。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

國立中興大學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